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专项说明

1. 公司在《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2.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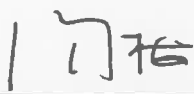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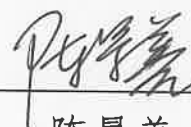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陈景善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